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2021]116号文批准建设，以海发改投审[2021]15号文批复本项目概算。招标人为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除上级补助外，其余部分由业主单位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2.2 地点：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

2.3 建设内容：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路线长为3.871km，拟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50km/h，道路红线宽50.0m，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排水、给水、照明、电力、交通和通信网络线路建设。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37.6万元。

2.6 监理服务期：自本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2.7 本项目需加锁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3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在该企业注册；

3.4 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需按文件格式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0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6.2 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4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提供资料：《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该表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的在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银路财政局西区办公区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0660-689022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26 号 409 房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0-86537273

招标人：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银路财政局西区办公区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0660-68902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26 号 409 房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0-86537273
1.1.4	项目名称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
1.2.1	资金来源	除上级补助外，其余部分由业主单位筹措解决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自本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的相关监理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p>且在该企业注册；</p> <p>4. 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需按文件格式提交诚信投标承诺书）；</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0.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但分包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营范围，且该分包必须报经招标人同意。
1.1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澄清或修改通知、答疑等。
2.2.1	答疑	<p>投标答疑</p> <p>1. 方式：网上答疑</p> <p>2. 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p> <p>3.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p> <p>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p> <p>5.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有效送达至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6. 若投标人在投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进行查询。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招标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方式	<p>招标最高控制价计费方式:</p> <p>《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p> <p>本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0。</p> <p>本招标项目监理费招标最高控制价为 4376000 元。</p> <p>本次需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对应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geq 0.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结合监理人投报的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公式: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times(1-中标下浮率)。</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2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汇款或转账形式全额从其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用汇款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入下面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帐 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帐，并将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不能提供者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1) 投标人只能通过已在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基本户向中心建设工程保证金结算账户汇入保证金。</p> <p>(2) 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保证金义务。</p> <p>3、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需由商业银行/专业保险机构出具，格式自拟。原件应在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2) 保函中须表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担保数额，保函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5日内，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p>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5日内，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凡是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U盘）。</p>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共分 册,分别为:</p> <p> 商务标: 册;</p> <p> 技术标: 册;</p> <p>采用<u>书式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u>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起包封,独立的包封共 1 包。</u></p> <p>2.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p> <p>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u>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u> <u>监理</u></p> <p>招标人:<u>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p> <p>投标人: _____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p> <p>地址: _____</p> <p>邮政编码: _____</p> <p>(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出席参加，并同时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一份，否则招标人可拒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当众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8)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投标文件的评审由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全部按规定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行标排名次序。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 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金额：中标价的 5% (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交纳) 采用转账形式的： 发包人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或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发包人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或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 5 日内将银行保函原件退还中标人。 采用保证保险的： 发包人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或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 5 日内将保证保险凭证退还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光盘或 U 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独立密封，再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包封</u>

10.2	<p>中标人应支付的其它费用：</p> <p>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2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用。</p>
10.3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中标价定为本工程的合同价，作为签订监理合同、监理酬金预付款和进度款拨付的依据。监理酬金及付款方式在监理合同中作详细规定。</p>
11 否决性条款	<p>1、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情形视为废标，废标不参与评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投标须知 1.4.1 条要求；</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4) 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p> <p>(5)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p> <p>(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签名、盖章；</p> <p>(7)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p> <p>(8)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其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p> <p>(9)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p>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第2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对应工程（标段）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使用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使用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使用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使用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项目监理要求及监理内容

1.5.1 中标人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

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提问，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答疑纪要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商务标和技术标（监理大纲）两部分。

3.1.2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报价承诺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及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8) 响应文件；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标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1.3 技术标即为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编制按照附件《综合评标办法》所列相关条目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最高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投标保函/保证保险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担保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书面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均应以投标人的名称出现，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得委托其下属分支机构或其他法人单位办理，否则，将视为无效标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及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

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文档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密封投标文件具体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文档应独立密封，再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包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须同时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及供评标委员会备查的各项资料原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代表及其特定人员准时参加。

5.1.2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代表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及相关投标证明材料，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投标代表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未到者作自动弃权处理，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当众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8）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未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则为落标，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交）工验收报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 5 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招标失败和不再招标

8.1 招标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失败：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合理不公平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

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中的单位名称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 1、技术部分：40分 2、商务部分：40分 3、投标报价：20分 综合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件1、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2.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件2、商务部分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附件 3、投标报价部分评分细则

附件 1、技术部分评分细则（4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措施	6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5.8 分；一般得 5.6 分；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6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5.8 分；一般得 5.6 分；无措施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6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5.8 分；一般得 5.6 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4 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8 分；一般得 3.6 分；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	3 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8 分；一般得 2.6 分；无措施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4 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8 分；一般得 3.6 分；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 分	管理措施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8 分；一般得 2.6 分；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6 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5.8 分；一般得 5.6 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 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8 分；一般得 1.6 分；无措施不得分。

附件 2、商务部分评分细则（4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监理人员的配备	20 分	<p>1.地质基础专监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加 2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市政专监 2 名：均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得 2 分，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3.机电专监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得 2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4.投资控制专监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得 1 分，同时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2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5.给排水专监 1 名：具有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加 2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6.设计优化工程师 1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加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每人只能任一个专业，以上人员的注册证或技术职称资格证或省监理协会颁发的岗位证及各人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企业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提供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监理企业荣誉及资质	4 分	获得优秀监理企业或者先进监理企业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企业监理业绩	4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业绩	4分	<p>(1)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独立承接过的工程获得国家级质量优良奖的得2分，获省级质量优良奖的每项工程得1分，获市级质量优良奖的每项工程得0.5分。同一工程质量奖以最高奖计分，最多累计两项工程业绩，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独立承接过的工程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得2分，获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工程得1分，获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工程得0.5分。同一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以最高奖计分，最多累计两项工程业绩，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颁奖证书复印件(或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以颁奖证书记载的年度为准，项目同时获得多项奖励的按一个奖项计算)</p>
企业创新能力	3分	<p>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级别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的，得3分，只具备其中一个证书的得1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p>

附件3、投标报价部分评分细则(20分)

<p>投标报价 (20分)</p>	<p>①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②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精确至个位数)</p> <p>③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2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div \text{评标基准值}) \times 20$ </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第3位四舍五入。</p>	20
-----------------------	-------------------------------------------------------------------------------------------------------------------------------------------------------------------------------------------------------------------------------------------------------------------------------------	----

备注：

- 1、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档案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先资格评审再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评审，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汇总后得出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评审名单；在完成前述的评审后，再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汇总计算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分，按本章第 1 条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投标报价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

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监理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监理费率，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所有评委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得分 (A) 和商务得分 (B)，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总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工程施工监理

委托内容：工程监理

委托人：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工程施工监理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3、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工程路线长为3871km，拟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50km/h，道路红线宽50.0m，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排水、给水、照明、电力、交通和通信网络线路建设。

4、监理内容：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5、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4211.4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签约酬金为合同包干价，中标价即是签约合同价，并以该价款作为监理酬金包干价。必要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其中：

(1)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3)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和保修期为准）。

2、相关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托人执八份，受托人执四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

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

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文件；④招标文件；⑤专用条件；⑥通用条件。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审查设计文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的履行、信息管理、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协助组织工程的各项验收。具体监理工作应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协议。②工程项目图纸及说明。③国家、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验收规范。④以住建部、广东省住建厅和汕尾市住建局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论工期长短，均不计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增加工作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在整个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要求或第三方要求保密的所有有关工程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保密期限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第三方要求。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第三方要求保密的所有有关工程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保密期限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第三方要求。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_____。

9、补充条款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监理单位应尽如下安全责任及义务：

9.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

9.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9.3 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9.4 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建议委托人不得进入。

9.5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9.6 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9.7 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隐患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9.8 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9.9 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作业的行为。

9.10 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9.11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9.12 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9.13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9.14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9.15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9.16 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9.17 监理人严格按照委托人财务管理制度办理酬金申请手续；

9.18 其他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意见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A-1 勘察阶段：_____。
- A-2 设计阶段：_____。
- A-3 保修阶段：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国家、省有关规定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 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 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 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进场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进场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进场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监理进场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监理进场前	
6.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前期程序资料）	1	监理进场前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 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监理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14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但不限于此)

(一) 按照国家、广东省、汕尾市的建筑工程管理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规定标准。

(二) 工程施工的机具、设备、材料按现行的同等规范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与部颁各专业标准有冲突时，以国家标准及新标准为准)。

(三) 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没有经过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和书面通知，不得改动设计和代用非指定材料。

(四) 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并按规定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有关出厂文件及检测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施工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可根据招标文件或需要自行编制)

商务标部分格式：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利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水利工程项目和电力工程项目除外），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核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按约定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拒收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承诺书

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收到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所提供的一切有关招标文件，并对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勘察，现根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并考虑本企业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单位愿意以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竞投上述工程监理。若我方中标，则该价格作为签订监理合同、拨付监理费预付款和进度款的依据。

2、我单位如果中标，必定全面履行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同意与贵方签署一份基于招标文件要求而签订的监理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招投标法规的规定，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监理投标；
- 2、工程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书（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我方已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如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回。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7、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9、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 10、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监理服务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_____同志（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为_____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也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统一格式，需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名称）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也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统一格式。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六、投标保证金

附上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复印件/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各个条款、要求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格式8.1 投标人声明

格式8.2 驻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一览表（含性别、年龄、岗位职务、职称、专业）

附：监理人员的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监理人员的监理经历

格式8.1 投标人声明

投 标 人 声 明

投标人声明：已充分了解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概况、工程范围、环境条件、现场条件、工期计划、保修期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愿意在以上条件下接受竞争投标，如果中标，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2 驻场监理机构及人员

驻场监理机构

8.2.1 拟委派本项驻场监理机构人员的各职能分工架构图（按格式8.2.1提供）；

8.2.2 驻场监理机构人员（按格式8.2.2、8.2.3提供）；

格式8.2.1 拟委派本项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委派本项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监理工程师注册（或岗位）证号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2.2 总监资历表

总监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监理工程师上岗证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							
从事监理年限							
监理过同等类别的工程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2.3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监理培训 证号	
主 要 业 绩 经 历					

格式8.2.4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仪器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商务标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技术标部分格式

一、 监理大纲

（按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依照本招标文件监理大纲评分项的内容顺序进行编制。）